

個案研討：忘收吊臂肇事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今（18）日上午 11 時 05 分許，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與光復路口發生一起事故，41 歲的陳姓男子駕駛曲臂式吊桿車，駛經上述地點時，疑似未收起車上吊臂，勾到電線後將號誌燈桿扯落至地面，所幸無人受傷，警方獲報後已派出優勢警力到場實施交管中。

警方指出，依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》第 79 條規定，裝載貨物寬度不得超過車身，且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，大型車不得超過 4 公尺；大貨車載運若高於 4 公尺以上，需申請臨時通行證，且車輛高度不得超過 4.4 公尺。如有違反，將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 29 條，處汽車所有人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8000 元以下罰鍰。（2025/02/18 民視新聞網）

傳統觀點

- 老天保佑，還好沒有砸到人或造成次生災害。
- 開吊車的司機在駕駛座上不能顯示吊臂有沒有收嗎？

管理觀點

我們之前也討論過類似的案例，怎麼還是三不五時就重複發生？可是這種

問題是完全可以防止的，我們不能靠老天保佑，要拿出辦法，因為這完全可以從管理上改善，去解決這個問題。

出了事故以後，交管單位派人到現場實施交管、協助將受傷人員送醫、收拾現場毀損物品、調查事故原因找出責任人、開出罰單、確認各項開銷的負責方、發包修復……等等，然後亮出法規，呼籲民眾要小心駕駛、遵守規則。這些都是目前的標準作業方式。

本案算是幸運，沒有造成二次傷害，責任也很單純且明確，處理起來比較簡單。但是，過了一段時間以後，總是還有人疏忽了車輛超過限高、忘了收起吊臂…等，不是把限高架撞斷了，就是拉斷了號誌。事實告訴我們，目前的應對方式只是做了事後的處理，對於防止類似事件的再發生並無幫助。

如果要澈底解決問題，看來還是要從其他各方面一起來努力，以下想法提供參考：

- 為什麼駕駛不知道吊臂還沒有收起就開車？

我們都知道一般小客車的車門如果沒關好，儀表盤會有紅燈顯示以提醒駕駛，那麼為什麼大貨車或吊車沒有這樣的設計？這個功能應該是絕對必要的，誰該負責？要如何才能將其列入標配？

- 為什麼駕駛不知道自己開的車子有沒有超高？

貨車載完貨後，其載重可通過地磅確認，那麼高度能不能也同時測定並在出車單上明確記錄？所有在公路上行駛的貨車可否規定都必須要攜帶出行前的出車單，以便交通管理單位抽檢查驗，不合格就可開罰駕駛以及貨運公司。

- 限高架的功能是什麼？

限高架一般設置在橋洞、引道、涵洞、隧道…的前方，是用來提醒經過的超高車輛，可是為什麼設計得這麼硬碰硬？一旦有超高車通過，就造成了雙方的損傷，甚至還有不少導致限高架損壞嚴重砸下後，造成二次傷害的。是否應該改良限高架的設計，既能達到提醒作用，又不會造成傷害？這又是誰的責任？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，你還有什麼心得或點子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

